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酈品聿（原名酈美英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酈品聿（原名酈美英）供擔保新臺幣肆佰萬元後，臺灣新北地院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66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酈品聿（原名酈美英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9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持支付命令、借據及債權憑證，其上聲請人之簽名、印文，完全係相對人惡意偽造、憑空捏造，兩造間實無任何借貸關係或債務糾紛，相對人執偽造之本院100年司執字第6873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

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新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6675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相對人意圖透過系爭執行事件非法強占聲請人依法繼承之祖產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（原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7年度促字第570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、本院97年度促字第1394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，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對聲請人、第三人林震隆（即楊博丞〈原名楊震南〉之繼承人）為強制執行，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970,574元，及其中3,767,732元自9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給付督促程序費用2,000元，而強制執行聲請人與第三人公同共有之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4/7200，暨其上同段0000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，經新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尚未執行終結，此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

㈡而聲請人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就系爭債權憑證（即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債權不存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395號受理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後，裁定移送新北地院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8月31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尚未確定，此業經本院核閱電子卷證無誤，並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本金加計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原告提起本案訴訟前一日即115年6月7日止共計13,283,6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載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惟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上開金額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

序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、4、5款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6年，經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為3,985,103元（計算式：13,283,675元×5%×6年＝3,985,10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考量本案訴訟移審、送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，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400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懌帆